

保健食品固体制剂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19日，南京圣诺生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南京圣诺生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保健食品固体制剂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南京圣诺生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及三位环保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经现场勘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经充分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圣诺生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新科一路5号生物医药孵化器大楼内，是一家专门从事保健品生产和研发的公司。本次企业建设“保健食品固体制剂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租赁新科一路5号大楼现有闲置厂房和仓库进行改造建设，A座一层、A座二层、A座三层进行办公室改造建设，A座四层配方研发室改造建设，B座二层（部分预留空间）外包装车间和质检室改造建设，C座一层原料及成品仓库改造建设，C座二层生产车间改造建设，C座附属楼一层和二层员工活动室和休息区改造建设。在C座二层、B座二层和A座四层新增主要设备，形成年产保健食品胶囊剂5000万粒、片剂1亿片、粉剂300万袋规模。

本项目公辅工程及废水处置设施依托生物医药孵化器大楼现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2月，南京圣诺生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9月30日取得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8]33号）。

2020年1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竣工，并于2020年4月根据本次扩建项目情况重新进行了排污登记（编号：91320191134977335w001Y）。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80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7.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南京圣诺生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保健食品固体制剂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改变，主要变动内容如下：1、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强化、排气筒减少；2、增加部分辅助设备；3、考核因子和投资额的变动。建设单位根据变动情况编制了《保健食品固体制剂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根据变动分析的结论，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车间清洗废水、质检室清洗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生产废水经生物孵化器大楼现有污水预处理设施（中和池：处理规模 40t/d）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南京市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质检废气和车间废气，车间废气包括湿法制粒产生的乙醇废气和配料、粉碎、投料混合、充填胶囊、压片、粉末分装过程产生的粉尘。

质检废气和湿法制粒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FQ-6）排放；车间产生的粉尘收集（生产设备自带收集装置）后经中效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FQ-4）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源于各种风机、粉碎机、包装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底座，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以及质检室产生的质检废液、废

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滤膜滤芯等。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质检废液、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滤膜滤芯属于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约 10m²），定期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辐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总排口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浓度最大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硫酸雾、氯化氢、粉尘、甲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小时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氯化氢、粉尘、甲醇、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项目不合格品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1）废水总量及其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废水总量（接管）1457.33 t/a，化学需氧量 0.271 t/a，氨氮 0.0074t/a，总磷 0.00087t/a，
总氮 0.0133 t/a，悬浮物 0.0124t/a。

（2）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分别为：颗粒物：0.0091t/a，VOCs（以非甲烷
总烃表征）：0.0229t/a。

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落实了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
响轻微。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健食品固体制剂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变动情况已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
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
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经逐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该项目符
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
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管理。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应设置规范，所有
废险废物须合规处置。

八、验收成员信息见附表。

南京圣诺生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李海
顾善房
李海
孙海霞
陈建江